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12
三、《问询函》问题 3.....	25
四、《问询函》问题 6.....	2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审核函（2024）第030002号《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据此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可远投资）于 2017 年受让袁成、王成持有的标的公司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12%股权；（2）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川）67.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收购金之川 2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之川 87.5%的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安可远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背景、收购必要性、交易完成后对金之川的持股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金之川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安可远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安可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地段
办公地址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地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庭
出资额	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WC7FG4C
成立日期	2017-03-27

入股标的公司时间	2017-05-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否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庭	普通合伙人	124.4240	51.8433
	2	李衡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6667
	3	谢爱辉	有限合伙人	17.6000	7.3333
	4	袁成	有限合伙人	17.6000	7.3333
	5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5.5760	6.4900
	6	王理军	有限合伙人	8.8000	3.6667
	7	彭顺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3.3333
	8	谢国富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9	朱万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合计			240.0000	100.0000

根据安可远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安可远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并于同年5月成为安可远的股东，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2）安可远投资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设立，除持有标的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安可远投资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企业，但鉴于其专为投资安可远而设立，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安可远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穿透锁定。安可远投资全体合伙人张国庭、李衡、谢爱辉、袁成、沈涛、王理军、彭顺华、谢国富、朱万友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自间接取得麦捷科技股份之日（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起，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则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安可远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安可远投资退出/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本人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

的权益；对用于认购麦捷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麦捷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安可远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安可远投资退出/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本人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本人由于麦捷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麦捷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相关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安可远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七）安可远投资”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本次交易背景、收购必要性、交易完成后对金之川的持股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金之川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

### 1、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7年9月，麦捷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金之川67.5%的股权。收购前，李红雨持有金之川55%股权，成都金蔓持有金之川25%股权，王秋勇持有金之川20%股权。为取得金之川的控制权，同时为了保持金之川经营管理层的稳定，麦捷科技与李红雨、成都金蔓达成一致，由麦捷科技收购李红雨持有金之川55%的股权、收购成都金蔓持有金之川12.5%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麦捷科技持有金之川67.5%的股权。

2023年，麦捷科技出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等因素的考虑，计划进一步增强对金之川的控制，因此与少数股东进行协商，拟收购剩余股权，实施本次交易。

### 2、收购必要性



金之川是上市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金之川营业收入分别为42,067.54万元和54,729.73万元，2022年同比增长30.10%；净利润分别为3,882.20万元和5,560.04万元，2022年同比增长43.22%。本次收购的少数股东的股权比例为20.00%，归属于该少数股东的损益分别为776.46万元和1,112.04万元。金之川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对金之川的权益分配比例，使上市公司股东更好地分享金之川实现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且本次收购对价合理，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金之川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变压器，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光通信设备、移动通讯终端、高性能低功耗多核高端服务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兴领域。金之川客户资源及供应链资源与上市公司形成高度协同与资源互补，同时双方在客户开拓、工艺优化等方面发挥了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为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提供全套的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该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进一步整合，不断提高业务协同和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效率与综合竞争力。

此外，金之川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交付表现，已与行业龙头制造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龙头企业在信息通讯、光伏、储能、服务器等领域电感、变压器的核心供应商。目前，金之川正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金之川的战略转型，加大研发和供应链协同，从而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体系中的供应份额，夯实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实现集团战略的跨越式发展。

### 3、交易完成后对金之川的持股情况

麦捷科技目前已持有金之川67.50%的股权，金之川是其重要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麦捷科技将持有金之川87.5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治理结构、管理层、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进一步整合，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效率与综合竞争力。

#### 4、本次交易未全部收购金之川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方案系由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符合交易各方的需求，未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主要系有关各方未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条款达成一致。

2023年4月，成都金蔓进行拆伙，原成都金蔓合伙人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2023年5月，上市公司向金之川其余股东就收购剩余股权进行协商，确认、收集并统计了上述所有股东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初步意向。除王秋勇外，金之川其余主要股东出于对金之川业绩长期看好的考虑，认为本次交易的预估对价低于预期，主动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由于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上市公司决定不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之川12.5%的股权。2023年5月，上市公司出具了《通知》，“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新龙、欧晓红等43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川’）合计12.50%的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促成本次交易，麦捷科技已拟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2023年5月19日拟定版本，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由于拟交易人数较多，于2023年5月20日收集了拟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根据收购意向的统计结果，拟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较低，本次交易无法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实施，上述交易对手方将无法参与本次交易。麦捷科技不负有收购上述交易对手方持有金之川股份之义务，上述交易对手方将继续作为金之川的股东，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和责任”。

金之川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已确认，上市公司不负有收购其持有金之川股权的义务，其他自然人股东将继续作为金之川股东，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金之川剩余股份收购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尚未与金之川其他少数股东就其合计持有金之川12.5%的股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是否进行收购，将视本公司需要以及与其他少数股东后续协商结果而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金之川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后续处理计划。

相关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金之川剩余股份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进行补充披露。

###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安可远及安可远投资的工商底档、出资证明、合伙协议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验了安可远投资就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调查表，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 3、对安可远投资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获取全体合伙人张国庭、李衡、谢爱辉、袁成、沈涛、王理军、彭顺华、谢国富、朱万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4、获取并查验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之川其他少数股东的后续收购计划的说明；
- 5、对成都金蔓原 43 位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取了合伙人关于收购意向的《声明及确认函》以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收购意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可远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并于同年 5 月成为安可远的股东，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安可远投资以持有安可远股权为目的设立，安可远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收购金之川的方案系由交易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未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主要系交易各方未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对金之川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安可远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三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股权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形；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存在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并在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调整；（2）安可远自有房屋建筑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液氮控制间、气站操作间、煤气房、危废房、400KVA 电房等，总面积 6,401.32 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60%。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已出具承诺承担损失。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2）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1、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情况及实际情况

（1）2016 年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安可远 2016 年 6 月、9 月、11 月三次增

资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	增加的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比例 (%)	增资价格	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持股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016年6月，安可远第二次增资	王成	46.1700	46.1700	15.3900	1元/注册资本	王成	163.1700	54.3900
	李君	10.1700	10.1700	3.3900		李君	64.1700	21.3900
	袁成	4.5000	4.5000	1.5000		袁成	13.5000	4.5000
	裴文沛	7.0000	7.0000	2.3333		裴文沛	27.0000	9.0000
	侯卫东	12.0000	12.0000	4.0000		侯卫东	12.0000	4.0000
	张国庭	20.1600	20.1600	6.7200		张国庭	20.1600	6.7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3.3333	/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	王成	234.2325	234.2325	31.2310	1元/注册资本	王成	397.4025	52.9870
	李君	47.5275	47.5275	6.3370		李君	138.6975	18.4930
	侯卫东	18.0000	18.0000	2.4000		袁成	13.5000	1.8000
	刘国斌	14.4750	14.4750	1.9300		侯卫东	30.0000	4.0000
	李庐易	14.4750	14.4750	1.9300		刘国斌	14.4750	1.9300
	龚雲鹏	22.5000	22.5000	3.0000		李庐易	14.4750	1.9300
	前海高平	97.5000	97.5000	13.0000		龚雲鹏	22.5000	3.0000
	张国庭	1.2900	1.2900	0.1720		前海高平	97.5000	13.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60.0000	张国庭	21.4500	2.8600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元/注册资本	王成	941.1080	47.0554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李君	331.0200	16.5510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袁成	17.6000	0.8800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侯卫东	70.4000	3.5200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张国庭	105.3360	5.2668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刘国斌	48.9680	2.4484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李庐易	33.9680	1.6984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龚雲鹏	62.8000	3.1400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前海高平	228.8000	11.440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张中科	20.0000	1.000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张小勇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0.5000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黄斌	20.0000	1.0000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周虹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0.5000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孙小伟	20.0000	1.0000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方玲江	30.0000	1.500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芦飞	10.0000	0.5000
合计	1,250.00	1,250.00	62.50	/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6年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实际情况

根据对安可远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部分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安可远2016年6月、9月、11月三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

### 1) 2016年6月，安可远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0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张国庭（部分由龚雲鹏代持）、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在2016年6月的工商登记中未显名，但已在2016年9月、11月股权调整中体现），基于2016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的考虑，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等与时任安可远经营管理层（主要包括王成、王理平等）协商以5000万元估值作为入股定价依据。经访谈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等，均表示在2016年入股安可远时是通过与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成进行协商，仅确定投资金额、投资价格以及因此获得的安可远的股权比例即可，不会考虑工商变更登记中记载

的内容。

除此之外，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等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两种方式获得安可远的股权，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张国庭、侯卫东均支付过增资款至安可远获取安可远新增注册资本；另一方面，张国庭、龚雲鹏（根据访谈确认，实际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股份）、侯卫东、前海高平亦通过受让王成、李君的股份而获取安可远的股份。

因此，对于张国庭、侯卫东获取安可远股份支付亦体现为两种方式，一种为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王成、李君，一种为相关款项支付至安可远。同时，由于张国庭、侯卫东与王成、李君等有较多合作以及其他项目投资，因此相关的款项由各方协商进行相互抵充，具体为：①张国庭、侯卫东均各支付 225 万元至安可远；②侯卫东、张国庭剩余股权对应款项分别转让给王成、李君，由于王成、李君、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亦有其他项目合作，如惠州市运泰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刘国斌、张国庭、李庐易、王成等共同持股，历史上李君曾持股；李君曾实际控制的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鑫和泰”）也曾被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等看好，各方均协商进行入股，只是未在工商变更中体现。因此，侯卫东、张国庭等受让王成、李君股权的部分则是通过合作项目上的价款往来相互抵充以及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方式完成支付。

2016 年 6 月增资导致的股权变动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情况
2016 年 6 月，安可远第二次增资	王成	46.1700	46.1700	15.390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李君	10.1700	10.1700	3.390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袁成	4.5000	4.5000	1.500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裴文沛	7.0000	7.0000	2.3333	1.00	未实际支付，后退出安可远，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李君，相关的支付义务已由李君履行完毕
	侯卫东	12.0000	/	4.0000	/	实际价款已支付完毕，对于

	张国庭	20.1600	/	6.7200	/	付款至安可远的部分已支付至安可远，通过受让王成、李君部分的股权已通过平账或股权置换的方式完成支付
--	-----	---------	---	--------	---	--

2) 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增资至750万元

本次增资是2016年6月增资的延续，将实际已入股的股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等）显名在工商登记中，并持续调整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的增资背景、原因、增资价格及价款支付等相关事项同“2016年6月，安可远的二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	王成	234.2325	234.2325	31.231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李君	47.5275	47.5275	6.3370	1.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侯卫东	18.0000	/	2.4000	/	实际价款已支付完毕，对于付款至安可远的部分已支付至安可远，通过受让王成、李君部分的股权已通过平账或股权置换的方式完成支付
	刘国斌	14.4750	/	1.9300	/	
	李庐易	14.4750	/	1.9300	/	
	龚雲鹏	22.5000	/	3.0000	/	
	前海高平	97.5000	/	13.0000	/	
	张国庭	1.2900	/	0.1720	/	

3)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

2016年下半年，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渐好，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由于公司需要资金发展，因此与各投资者协商按照估值2亿估值定价，各投资者亦接受相关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三种情况：①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侯卫东、李庐易、前海高平（实际由侯卫东控制）、张国庭、刘国斌、龚雲鹏（实际代张国庭持股）存在2016年6月及9月两次增资的股权调整，由于安可远拟在三板挂



牌而对当时的股权进行调整，明确各方在安可远的持股情况；②张中科、张小勇等人按照估值 2 亿入股；③孙小伟代孙毅持股，基于 2016 年安可远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给予其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情况
2016年11月，安可远第四次增资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1.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1.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侯卫东	40.4000	/	2.0200	/	股权调整，相关的背景原因等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两次增资
	李庐易	19.4930	/	0.9747	/	
	前海高平	131.3000	/	6.5650	/	
	龚雲鹏	40.3000	/	2.0150	/	①实际代张国庭持股，部分存在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100 万元购买 0.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国庭	83.8860	/	4.1943	/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550 万元购买 2.7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刘国斌	34.4930	/	1.7247	/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150 万元购买 0.7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中科	2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张细华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罗小勇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谢安华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黄斌	2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周虹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刘凤晖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孙小伟	20.0000	100.0000	1.0000	5.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替孙毅代持，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安可远董秘，因此给予其入股价格优势
方玲江	30.0000	300.0000	1.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芦飞	10.0000	100.0000	0.5000	10.0000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 （3）2016年三次增资工商登记与实际变动差异情况及原因

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与工商登记情况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存在实际为股权转让但在工商上面表现为增资的情形；（2）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高于安可远原始股东（王成、李君、袁成）的增资价格；（3）存在实际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但是在工商登记中体现为 1 元/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对历史股东的访谈，产生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对于实际为股权转让但体现为增资的情形，主要是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2）对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主要系股权调整导致；（3）对于实际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但在工商上体现为 1 元/注册资本的情形，主要系考虑在工商上维持一致性，因此统一在工商上登记为 1 元/注册资本，而上述外部投资者均是张国庭、侯卫东的朋友或朋友再介绍而入股，相关投资方基于对张国庭、侯卫东的信任，并未对实际入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进行纠正。

综上，对于 2016 年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现已得以规范并经股东确认，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

2022年末，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开始接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安可远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为了解决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代持等相关事项并为了便利本次交易，因此建议由安可远现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进行股权调整。

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①3.2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 ②刘兰花在2019年4月通过受让王成的股权而入股安可远，王成按照估值3000万元的价格退出，因此刘兰花按照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考虑其入股成本和其他股东的定价依据，张国庭与其协商按照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刘兰花的退出价格； ③龙敦武、孙毅、周黎、前海德融、龚新华、毛旭峰通过受让侯卫东、前海高平的股份获得安可远的股份，具体的入股成本无法获取，张国庭与上述股东协商按照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来受让其持有的相应股份，各股东均同意； ④前海高平通过受让王成等老股入股，目前暂无法得知其入股成本，张国庭与其协商按照净资产受让，前海高平同意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①1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相关股东的入股成本； ②张中科、张小勇、罗小勇等股东均为张国庭的朋友，上述投资人是基于对张国庭的信任而入股，为了保护上述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张国庭与上述股东协商按照其入股成本受让相关股东的股份，相关股东均表示同意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2023年4月，张国庭与相关股东进行协商，就本次股权调整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张国庭已与各股东就相关价款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是真实的，相关的代持在本次股权调整之后亦得以还原，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2023年4月股权调整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上市公司已就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有真实性，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安可远”之“（二）主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之“1、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

安可远建筑物、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9号	生产厂房	是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5,760.00
2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8号	生产厂房	是		1,560.00
3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6号	生产厂房	是		5,010.00
4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123.24
5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93.78
6	未办证	2500KVA高低压电房	是		92.16
7	未办证	液氮控制间	是		11.47
8	未办证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是		229.14
9	未办证	储物间	是		7.86
10	未办证	煤气房	是		12.26
11	未办证	厕所、储物间	否		156.99
12	未办证	仓储	是		1,948.96
13	未办证	危废房	是		24.24
14	未办证	仓库	是		1,093.40
15	未办证	400KVA电房	是		72.96
16	未办证	办公	否		454.18
17	未办证	保安室	否		17.12
18	未办证	办公	否		318.80
19	未办证	过道吃饭区域	否		86.12
20	未办证	食堂	否		138.46
21	未办证	住宿	否		594.13
22	未办证	住宿	否		593.53
23	未办证	冲凉房	否		295.52
24	未办证	台球活动室	否		37.00

综上，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用途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3%。

根据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安可远使用的建筑物中有3栋厂房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的附属设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也即在购买时即为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只能在重新建设时才能履行报建程序。

2、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 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安可远的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根据最新的规划，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中，除氮气站机房及2500KVA高低压电房外，其他建筑物均予以主动拆除并重新建设，重新规划建设的建筑物均正在履行报批程序，获取产权证明不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对于安可远目前存在的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行政处罚及被拆除的风险。除此之外，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上市公司与张国庭等交易对方对规划部分的建筑物已进行明确约定“过渡期间内，因甲方规划或改造原因对安可远现有资产进行拆除重建或对现有资产进行改扩建而导致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减值或形成处置损失的，则该部分亏损由甲方承担”。因麦捷

科技重新规划而拆除的违章建筑部分的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也即如若在相关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重新建成并取得产权证明之前，如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而导致的损失，则由张国庭承担，但如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由麦捷科技主动拆除，则相关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根据目前的规划，除氮气站机房及 2500KVA 高低压电房外，其他违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将被主动拆除。如若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张国庭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会承担因相关瑕疵建筑物被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而导致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因此而受损。

## （2）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根据张国庭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个人资产主要为股权、个人房产、私家车等，具体为：①根据张国庭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总资产约 4,000 万元，净资产约 1,658 万元；②房产：张国庭拥有位于深圳的房产，价值约 3,000 万元；③小型汽车（登记在其配偶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价值约 100 万元。

上述建筑物主要系临时仓库、办公楼以及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部分违章建筑将被主动拆除，上市公司主动拆除的建筑物损失将由麦捷科技承担。即使上述违章建筑在麦捷科技主动拆除之前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张国庭亦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

上市公司已就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迁的风险以及张国庭具备承担损失的能力等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安可远”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进行补充披

露。

###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可远的工商底档资料、安可远对增资履行的内部决议文件，核查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工商变动情况；

2、对 2016 年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部分股东的出资凭证，核查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3、获取了 2016 年三次增资涉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明确历史股东与安可远现时股东均不存在代持关系以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网络核查；

5、获得了部分 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价款支付凭证；

6、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建筑物的用途及重新规划的进展；对张国庭进行访谈了解未办证建筑物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方向及进展；

7、取得并核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安可远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通过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安可远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8、取得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安可远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安可远厂区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9、查阅张国庭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张国庭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可远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但经过 2023 年 4 月份股权调整之后，相关情况已经得以规范，安可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是一致的，且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的股东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2、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占安可远生产、储存、环保用途的建筑物的比例为 23.13%，上述瑕疵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履行报建手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重新规划建设的建筑物均正在履行报建程序，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且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张国庭已对相关风险作出兜底承诺，由其承担相关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受损，且张国庭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 三、《问询函》问题3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设计、生产制造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变压器和LCM显示模组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安可远主营业务为合金磁粉芯生产。

请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和安可远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差异情况等，披露安可远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如否，请结合安可远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水平、市场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市场地位及规模等，披露安可远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和安可远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和主要产品差异情况等，披露安可远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如否，请结合安可远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水平、市场地位、拥有的核心技术、市场地位及规模等，披露安可远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安可远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	上市公司本部研发生产的磁性元器件（含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叠层片式电感等）、射频元器件（含 LTCC 滤波器、SAW 滤波器、BAW 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等），子公司金之川研发生产的电子变压器以及子公司星源电子研发生产的 LCM 显示模组。
安可远	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金磁粉芯，即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主要涵盖铁硅铝、铁硅、超级铁硅铝、铁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元器件与射频元器件的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安可远和上市公司均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安可远细分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上市公司细分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从行业分类来看，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属于处于行业上下游。

安可远主营业务为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金磁粉芯进一步加工成电感、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后，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光储充、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安防设备等在内的多个领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感、滤波器、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LCM 显示模组。安可远生产的合金磁粉芯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电感、电子变压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承担着充磁及退磁的重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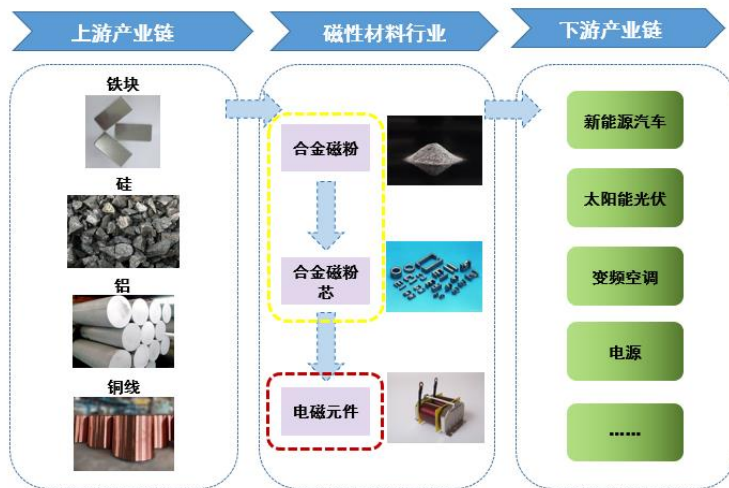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变压器以及 LCM 显示模

组与安可远主要产品合金磁粉芯在产品种类、产品原材料、功能以及用途四个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产品功能介绍	产品用途
上市公司	磁性元器件、射频元器件、电子变压器以及 LCM 显示模组	磁粉芯、合金磁粉、铜线、晶圆、显示屏、IC 等	①磁性元器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从而达到能量转换、传输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分为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 ②射频元器件是无线连接的核心，是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的基础零件； ③LCM 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应用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光储充、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安防设备等在内的多个领域
安可远	生产和销售铁硅、铁硅铝、超级铁硅铝、铁镍、铁镍复合材系列等磁粉及磁粉芯产品	纯铁块，纯铝条，纯硅块，纯镍块及氮气等	合金磁粉芯是铁基合金材料制成的粉末，经表面绝缘包覆与无机粘合剂混合压制然后再进行高温处理而成的一种软磁材料	应用于电感、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的加工

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来看，安可远属于上市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安可远与上市公司构成上下游关系。

从产业结构来看，安可远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中安可远的主要产品合金磁粉芯位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电磁元件的上游，如下图所示：



注：黄色虚线框为安可远主要产品、红色虚线框为麦捷科技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相关回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之“（一）标的公司属于新兴产业并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构成上下游关系”进行补充披露。

## （二）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访谈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2、查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了解其内在联系；

4、查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市场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所处行业情况；

5、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本次交易的主要协同效应；查阅磁性元器件产业结构，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与安可远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四、《问询函》问题6

申报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安可远100%股权和金之川87.50%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交易对方李君控制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刘国斌控制的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安可远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2）结合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可远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异同，披露前述公司与安可远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

**（1）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特发集团填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正常经营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与麦捷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兴办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深圳市特发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5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海洋水族馆、境内旅游交通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6	深圳市特发香蜜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7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8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9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深圳市光明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自有房地产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1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资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2	杭州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3	深圳市特发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4	深圳新星索光纤光缆通讯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制造业	生产经营光缆及其配套产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5	深圳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旅游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7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建筑业	房屋建设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8	深圳市特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19	深圳特发小梅沙度假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旅游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0	荆州市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咨询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1	岳阳县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2	深圳市特发龙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住房租赁等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3	上海深发实业总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工产品销售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4	深圳市特发华辉石油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5	深圳市汇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6	深圳市特发深高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控股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体育场所运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7	深圳智胜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等技术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8	深圳福斯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75%)	制造业	加工机械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9	深圳市特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73.5294%)	批发和零售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5%)	制造业	光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产品、信息通信设备的维护、投资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1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金融业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2	上海特发浩宸置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3	上海宸深置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4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5	深圳市特发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60%)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综合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6	湖北小梅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00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旅游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7	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8	深圳市特发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9	深圳市特发元兴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0	深圳市特发坪兴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1	深圳市特发鸿顺实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建筑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2	深圳市特发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建筑咨询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3	深圳市特发衡兴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1%)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综合服务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4	深圳市罗湖安居特发棚改服务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控股公司(持股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及意愿征集等, 签约及搬迁服务等	无关, 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5	漢國三和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特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业	物业租赁	无关, 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 (2) 远致富海信息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远致富海信息填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远致富海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安可远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 麦捷科技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不相同, 与安可远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 结合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可远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异同, 披露前述公司与安可远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是否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极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磁极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二期厂房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营业务	环形电感、变压器以及三相电抗器、三相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茜玟	2,077.50	69.25
	2	陈建芝	592.50	19.75
	3	海来布曲	300.00	10.00
	4	吴敏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磁极新能源系安可远持股5%以上股东李君之女李茜玟控制的公司，李君为实际控制人。磁极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环形电感、变压器以及三相电抗器、三相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UPS电源、风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设备、汽车充电桩、商业冷冻系统、空调、变频器、电焊机、电梯、电子设备及家电等工业、商业、民用及新能源领域。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安可远向磁极新能源销售金额分别为426.03万元、500.02万元以及698.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4.59%、5.58%和11.68%。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即电感元件的核心部件。磁极新能源系安可远的下游客户，安可远主要向磁极新能源销售环形磁粉芯，由磁极新能源进

行加工或组装形成电感元件进行出售。磁极新能源不具有合金磁粉芯的生产能力，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业务边界清晰，双方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

磁极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李君承诺：“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如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磁极新能源与安可远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磁极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磁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深圳湾硬科技产业园B栋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磁芯、软磁、器件、电抗器、变压器、电感、蓄能电池、覆铜板、预浸片及高分子塑料薄膜、电子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覆铜板、磁芯等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兰芬	45.00	90.00
	2	宋六英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金磁科技系安可远持股3.1544%股东刘国斌配偶刘兰芬控制的公司，刘国斌任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金磁科技作为贸易商，主营业务为覆铜板、磁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范围不含相关产品的生产，且无生产场所。其中，覆铜板为主要产品，磁芯销售金额占比较小。金磁科技向安可远采购磁芯后，主要向海外销售。上述海外客户采购构成较为不稳定，单体采购金额较小，安可远与其没有直接的业务往来。因此金磁科技与安可远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安可远向金磁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13.10万元、25.44万元以及26.53万元，金额较小，对安可远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金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国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在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本次交易完成5年内，如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企业应立即通知麦捷科技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麦捷科技，避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麦捷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金磁科技与安可远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业务，安可远向金磁科技销售金额较小，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特发集团、远致富海信息填写的对外投资调查表；
- 2、通过“企查查”公开渠道对特发集团、远致富海信息的对外投资及控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查阅了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官网等文件；
- 4、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 5、查阅了李君、刘国斌签署的调查表，了解了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情况；
- 6、获取并核查了安可远的销售明细表，了解了安可远对磁极新能源和金磁科技的销售情况，并分析了安可远对磁极新能源和金磁科技的销售对安可远经营业绩、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7、查阅了李君、刘国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远致富海信息无实际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安可远无关，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安可远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2、磁极新能源、金磁科技与安可远不存在竞争性业务，不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鑫

张鑫

张梅林

张梅林

2024年2月6日